

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北园区空气质量监
测站及大气环境检测车运维服务项目
(不见面开标)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襄财磋商采购-2025-46

采购单位：襄城县环境保护局

代理机构：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磋商文件说明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和磋商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八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北园区空气质量监测站及大气环境检测车运维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自行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1月0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襄财磋商采购-2025-46

2、项目名称：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北园区空气质量监测站及大气环境检测车运维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618000.00元；最高限价：618000.00元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襄财磋商采购-2025-46-A	第一标段	618000.00	618000.00	是	618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本项目采购襄城县环境保护局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北园区空气质量监测站及大气环境检测车运维服务（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6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0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即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免费下载。

3. 方式：线上下载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必须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的最新版本制作并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截至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投标通道将关闭，投标人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开标时间前，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s://ggzy.xuchang.gov.cn>) —点击“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ggzy.xuchang.gov.cnBidOpening>)”，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内进行解密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2) 开标时间前，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数字证书登录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s://ggzy.xuchang.gov.cn>) 按照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线上开标，进行远程解密、在线询问等。

2、本项目采用电子系统进行招投标，请在投标前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首页“服务指南”栏目的《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及其附件。

3、招标投标人在电子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问题，可致电 0374-2961598 进行咨询。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襄城县环境保护局

地 址：襄城县

联系人：余江勇

电 话：1833740888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襄城县八七路东段电子产业园 12 楼 1204 室

联 系 人：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方式：0374-3998026

3. 项目联系人：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方式：0374-3998026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前自行联系 CA 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2. 磋商文件下载、响应文件制作、提交、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3.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在“投标人”登录页面右下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 2 份电子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 和.nXCSTF），其中后缀格式为“.XCSTF”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上传至交易系统中投标，后缀格式为“.nXCSTF”的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查看投标文件内容或导出 PDF 格式投标文件。

4.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响应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标段分别

提交。

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页面进行模拟解密，以验证是否能够成功解密。

5. 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前请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栏目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中的相关内容。

5.2 供应商应按《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提前设置好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网上开标大厅，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5.3 根据开标大厅界面右侧“公告栏”中的系统提示，供应商应在“标书解密”环节完成解密操作（自代理机构点击“开启投标解密”按钮后供应商解密，系统初设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网络、系统原因未完成解密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报经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4 开标活动结束后，供应商应在《开标情况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开标大厅界面右下方“发起异议”中在线提出异议。

6. 评标依据

6.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磋商小组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评审。

6.2 评审期间，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并根据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

（1）最后报价（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提交方式：供应商须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包括：①总报价②分项报价。

注：①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应提交最后报价（包括总报价及分项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②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以工程量清单提供的，供应商应以工程量清单方式提交最后报价。

③请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可提前准备分项报价。

(2) 磋商小组如要求供应商提供“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供（操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交易乙方（投标人、供应商等）操作手册”）。

6.3 如因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二“报价一览表”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未预留手机号码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联系供应商参加磋商（最后报价）的，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与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7. 相关事项

7.1 为使更多供应商能参加投标，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仍允许下载招标文件参加投标，但为提高采购效率，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后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前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下载之日起计算。

7.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采购公告栏提供的招标文件仅供浏览。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的“投标人”入口登录后获取。备注：交易平台技术咨询电话：0374-2961598 清单技术支持：18236016896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襄城县环境保护局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北园区空气质量监测站及大气环境检测车运维服务。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原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襄城县产业区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费用约需 168000 元/年；大气环境监测车每年运维费用约需 450000 元/年。运维服务时间 1 年。

二、采购需求

襄城县产业区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费用明细/1 套/1 年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耗材（标气、纸带、滤膜等）	套	1	
2	备品备件	套	1	
3	运维技术服务费	套	1	包含：技术服务、人员工资、运维车辆油耗、损耗、保养、维修等
4	电费	年	1	
5	网费	年	1	

大气环境监测车运维费用明细/1 套/1 年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耗材（标气、纸带、滤膜）	套	1	
2	备品备件	套	1	
3	运维技术服务费	套	1	包含：技术服务、人员工资等
4	车辆燃油费、维修保养	年	1	

空气自动站运维总体要求

一个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范围包括：空气自动监测站所有监测仪器、气象仪器、质控设备、数据采集及传输设备、辅助设备、防雷等基础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年度检修等工作，以及站房维护及保洁、电力保障、网络通讯保障，确保站点的监测仪器正常稳定运行并与上级监测平台联网正常。

一台大气环境监测车运维服务范围包括：监测车所有监测仪器、气象仪器、质控设备、数据采集及传输设备、辅助设备、防雷等基础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年度检修工作，以及监测车的燃油、保险、维修、司机费用。

1. 空气自动监测站设备情况

供应商负责运维的各站点设备主要包括监测仪器、质控设备、气象仪器、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和辅助设备设施五部分。

2. 监测项目

各站点均监测 PM10、PM2.5、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氧、一氧化碳六项指标和气象五参数（包括风速、风向、温度、湿度、气压），均配有视频监控系统。

3. 监测频次及数据传输

工作方式为 24 小时不间断连续自动监测，通过网络向采购人实时上传监测数据，各监测项目监测频次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数据统计的有效性规定执行。

4. 运维工作目标

确保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大气环境监测车正常稳定运行，满足上级对我县环境空气质量的考核，为全县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提供数据支撑。

4.1、所获取的各项指标的有效监测数据必须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最低要求。

4.2 数据捕获率达到 90%（以小时值计）以上；

4.3 数据质控合格率达到 90%（以小时值计）以上；

4.4 运维任务完成率 100%；

4.5 异常情况处理率 100%。

5. 运维保障要求

5.1 供应商必须配备专职专业技术人员从事空气自动监测站的运维工作。每 4 个 站点至少配置 1 名专业技术人员，技术人员需取得省级及以上环境部门颁发的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考核合格证或上岗证。

5.2 供应商必须提供车辆专门从事空气自动监测站的运维工作，每 6 个空气自动监测站至少配备 1 辆车以满足运维时效性的要求。运维车辆可以为自有车辆，也可以为租赁车辆。

5.3 供应商必须提供车辆、人员配备方案，包括具体人员配备情况、车辆数量、来源（自有、租赁）和拟组建的运维团队分工，按站点列出每个站点的运维人员配备情况。

5.4 供应商需要配备必要的质量控制设备：每 8 个站点至少配备 1 套流量计、一级压力计、一级温度计和一级湿度计。投标人须承诺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配齐。

5.5 备品备件库建设。按照要求，供应商应在中标后 2 个月内建立空气自动监测站所涉及的耗材（耗材包括：滤膜、标气、活性炭、限流石英片、过滤器、分子筛、变色硅胶干燥剂、滤纸带、氧化剂、镜片）及备件库（备件包括：除烃管模块、三通电磁阀、压力传感器、流量传感器、内置泵、臭氧催化剂、干燥剂、三通电磁阀、臭氧过滤模块、外置抽气泵臭氧干燥剂、一氧化碳吸附剂罐体模块、气体净化剂、大气颗粒物真空泵、温湿芯片、除烃管模块、SO₂ UV 灯、泵膜、红外光源），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耗材按照至少 1 季度消耗量配置，备件按照至少半年使用量配置。建库后每季度根据使用情况购置耗材。需使用原厂生产的备品备件和耗材，严禁使用劣质备品备件和耗材。

5.6 中标后，供应商应承诺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交接工作。

6. 运维工作内容

运维过程中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6.1 空气自动监测站的日常运行维护、日常质量管理和日常安全管理。

6.2 空气自动监测站数据的日常审核、上报。

6.3 空气自动监测站的设备维护保养及维修，以及相关辅助设备设施的

维护保养和维修。

6.4 空气自动监测站通讯及数据采集系统的维护及维修，保障空气自动监测站与市监测平台、省厅监测平台通讯正常。

6.5 当仪器出现故障不能及时修复时，运维机构应在6小时之内通过运维管理平台向省中心报备，并同时报告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决定采取人工监测或者使用备机，采购人将支付相关费用。

6.6 对于仪器使用超过6-8年以后出现报废或者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仪器报废，及时报告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决定重新购置监测仪器或者使用备机，若使用备机的，采购人将支付相关费用。

7. 运维工作要求

供应商运维人员应遵守国家关于空气自动监测站的相关技术规范、省生态环境厅和采购人关于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管理的各项规定，如运维期间出台新的相关规范或规定，则运维工作按最新规定执行。

7.1 日常运行维护要求：

7.1.1 一般要求

7.1.1.1 保持站房内部环境清洁，布置整齐，各仪器设备干净整洁，设备标识清楚；保持站房外、采样区域内的环境清洁。

7.1.1.2 检查供电、网络通信的情况，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7.1.1.3 保证空调正常工作，仪器运行温度保持在25℃左右，站房内温度日波动范围小于3℃，相对湿度保持在80%以下。

7.1.1.4 指派专人维护，设备固定牢固，门窗关闭良好，人走关门，非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入内。

7.1.1.5 定期检查消防和安全设施。

7.1.1.6 每次维护后做好系统运行维护记录。

7.1.1.7 进行维护时，应规范操作，注意安全，防止意外发生。

7.1.2 每日工作内容如下：

供应商应提供的空气自动监测站数据监控人员应具备计算机、数据采集与传输和空气质量业务方面的知识，并能熟练操作数据管理平台。要求每日24小时通过平台进行数据监控，分析监测数据，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远程诊断和运行管理，内容包括：

7.1.2.1 判断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情况；根据电源电压、站房温度、湿度数据判断站房内部情况。

7.1.2.2 发现空气自动监测站数据有异常情况时，应立即通知采购人，出现故障时，应及时赶赴现场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

7.1.2.3 根据仪器分析数据判断仪器运行情况；

7.1.2.4 根据故障报警信号判断现场状况；

7.1.2.5 每日检查数据是否及时上传至市级环境空气质量数据管理平台，发现数据断网及时恢复。

7.1.2.6 每日 10 点完成前一日各监测站点原始小时值的数据审核工作。

7.1.2.7 在重污染天气、沙尘天气等污染过程结束后或监测数据出现异常后，应在 4 小时内开展相应的运维工作；选用专用或合适的工具进行清洁，避免对采样系统产生影响。

7.1.3 每周工作内容如下：

每周至少巡视空气自动监测站 1 次，且两次巡检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9 天，并做好巡检记录，巡检时需要完成的工作包括：

7.1.3.1 查看空气自动监测站设备是否齐备，无丢失和损坏；检查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

7.1.3.2 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各分析仪器采样流量是否正常。

7.1.3.3 检查各分析仪器的运行状况和工作参数，判断是否正常，如有异常情况及时处理，保证仪器运行正常。

7.1.3.4 检查外部环境是否正常，有没有对测定结果或运行环境存在明显影响的污染源。

7.1.3.5 检查电路系统和通讯系统，保证系统供电正常，电压稳定。

7.1.3.6 检查空气自动监测站的通讯系统，保证空气自动监测站与远程监控中心的连接正常，数据传输正常。

7.1.3.7 检查监测仪器的采样入口与采样支路管线结合部之间安装的过滤膜的污染情况，每周更换滤膜，每周检查监测仪器散热风扇污染情况，及时清

洗。

7.1.3.8 在冬、夏季节应注意空气自动监测站房室内外温差，若温差较大，应及时改变站房温度或对采样总管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防止冷凝现象。

7.1.3.9 应及时清除空气自动监测站站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当周围树木生长超过规范规定的控制限时，应及时剪除对采样或监测光束有影响的树枝。

7.1.3.10 应经常检查避雷设施是否可靠，空气自动监测站房屋是否有漏雨现象，站房外围的其它设施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如遇到以上问题应及时处理，保证系统能安全运行。

7.1.3.11 检查站房的安全设施，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7.1.3.12 每周对气象仪器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7.1.3.13 每周对颗粒物仪器至少进行 1 次流量检查，流量误差超过 $\pm 5\%$ 时应进行校准。

7.1.3.14 检查 PM10 和 PM2.5 监测仪动态加热装置及采样总管加热装置是否正常工作；每周检查颗粒物的采样纸带或滤膜进行检查，如纸带即将用尽或滤膜负载超过规定要求，及时进行更换。

7.1.3.15 对仪器显示数据、时间与数据采集仪之间的一致性进行检查和校准。

7.1.3.16 每周检查视频监控系统，并做好视频系统的日常维护。若发现人为干扰干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的行为，及时向采购人汇报。

7.1.3.17 每周对站房内外环境卫生进行检查，及时保洁。

7.1.3.18 每周对气态污染物（NO_x、SO₂、CO、O₃）仪器进行零/跨漂检查，如果漂移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校准或维修；按照仪器说明书要求，对零气发生器进行维护。

7.1.4 每月工作内容如下：

7.1.4.1 清洗 PM10 及 PM2.5 切割器，检查颗粒物分析仪仪器喷嘴、压环等部件；选用专用或合适的工具进行清洁，避免对采样系统产生影响。清洗 PM2.5 旋风切割器时应完全拆开；采样头用洁净水或无水乙醇清洗，完全晾干或热风机吹干后重新组装，组装时同时检查密封圈的密封情况。

7.1.4.2 检查 PM10 及 PM2.5 监测仪、气态分析仪、动态校准仪流量，

如果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校准，检查仪器是否泄漏。

7.1.4.3 每月对数据进行备份。

7.1.5 每季度工作内容如下：

7.1.5.1 采样总管及采样风机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选用专用或合适的工具进行清洁，避免对采样系统产生影响。

7.1.5.2 对 PM10 和 PM2.5 监测仪器进行标准膜校准检查，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时，及时进行校准。

7.1.5.3 校准和检查 PM10 及 PM2.5 分析仪的温度、气压和时钟。

7.1.5.4 采用臭氧传递标准对空气站点位臭氧工作标准进行传递。

7.1.6 每半年工作内容如下：

7.1.6.1. 检查 PM10、PM2.5、相对湿度、温度传感器和动态加热装置是否正常工作；

7.1.6.2. 对气态污染物监测仪进行多点校准，绘制校准曲线，检验相关系数、斜率和截距。

7.1.6.3. 对动态校准仪流量进行检查，必要时校准；

7.1.6.4. 按照规范要求，采用臭氧传递标准对空气站臭氧工作标准进行标准传递；

7.1.6.5. 更换零气源净化剂和氧化剂，对零气性能进行检查；

7.1.6.6. 对氮氧化物监测仪钼炉转化率进行检查；

7.1.7 每年工作内容如下：

7.1.7.1 对所有的仪器进行预防性维护，按要求更换备件，更换所有泵组件等。

7.1.7.2 对监测仪器每年进行一次期间核查。

7.1.8 日常运行维护记录

供应商应建立空气自动监测站维护档案，将空气自动监测站的运行过程和运行事件进行详细记录，并进行归档管理。日常运维中使用的相关记录表格至少应包括：

7.1.8.1 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记录表；

7.1.8.2 颗粒物监测仪校准检查记录；

7.1.8.3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设备维修记录表；

- 7.1.8.4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备品备件管理记录表；
- 7.1.8.5 空气自动监测站主要消耗材料使用登记表；
- 7.1.8.6 空气自动监测站室内外环境记录；
- 7.1.8.7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资料保管清单；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记录表格。

7.2 质量控制要求：

供应商需认真落实质量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运行维护工作质量管理体系，安排质量控制管理人员。

7.2.1 日常质量控制要求

监测仪在以下情况下需进行校准：安装时、移动位置时、进行可能影响校准结果的维修或维护后、监测仪暂停工作一段时间后、有迹象表明监测仪工作不正常或校准结果出现变化、达到国家规范或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校准周期或校准要求的。

7.2.2 质量检查

供应商必须接受上级部门、采购人及其委托单位和人员的质量检查。

7.2.3 各种技术与质量文件均保持现行有效，可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或修订，巡检记录、维修记录、日常检查与监督抽查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记录均须按要求进行填写，每年进行整理归档。

7.3 系统设备维修要求：

7.3.1 运行维修工作界定

中标人负责系统所有设备和仪器的维护、维修和备品备件更换，并将维修费用计算在运维报价中。

7.3.2 设备维修质量控制要求

监测仪器被修复后，当其监测性能受到影响时，需要进行检验，采用关键参数检查、颗粒物流量测定、标准膜测试、标气测定方法进行测试。

8. 空气自动监测站内容交接

根据国家、河南省相关标准，由中标人对已安装的自动监测设备进行现场测试，测试数据和测试结果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中标人正式接收自动监测设备。

9. 监督考核要求

采购人将参考《河南省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管理考核办法》组织开展运维考核。

其他要求。满足《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 和 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653—2021）和《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 和 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7-2018）等技术规范要求，如运维期间出台新的相关规范或规定，则运维工作按最新规定执行。

三、采购标的执行标准

- 1、本项目执行现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 2、投标人应就本项目（每包或者标段）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 3、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四、验收标准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方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运维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完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1、按照现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相关的规范进行验收；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五、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618000.00 元；超出预算金额的磋商响应无效。

六、采购资金支付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支付

（二）支付时间及条件：签订合同支付合同款的 80%，服务满六个月支付合同款的 20%。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响应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北园区空气质量监测站及大气环境检测车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襄财磋商采购-2025-46
2	采购人	采购人：襄城县环境保护局 地 址：襄城县 联系人：余江勇 电 话：18337408885
3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襄城县八七路东段电子产业园 12 楼 1204 室 联 系 人：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方式：0374-3998026
4	★供应商资格	一、中小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中、小、微型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3、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 1、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襄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3.5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注：需提供以上证件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
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 不接受 ☐ 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最高限价	618000.00元。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响应无效。
7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8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9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 ☐ 允许
10	★磋商有效期	60天（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成交供应商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1	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磋商响应截止及磋商时间	2025 年 11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3	响应文件及磋商地点	开标地点：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七路东段电子商务产业园）12楼开标一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交易中心现场）。
1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5	公告发布	磋商公告、成交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16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时间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5日前
17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磋商公告截止之日起7个工作日
18	响应文件份数	☒ 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1份（后缀格式为.XCSTF）。 注：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的最新版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电子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20	磋商小组组建	☒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2	履约担保	☒ 无要求。按照《许昌市财政局关于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的通知》（许财购【2022】5号）文的要求，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3	代理服务费	☒ 不收取
24	成交供应商资格核验	供应商在中标后，应由《襄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发出中标通知书。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
--	--

		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2、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1~2其中之一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①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②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5	电子化采购模式	☒ 是。供应商投标时须成功上传、解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不再提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26	成交供应商需提交的资料	成交供应商须在评标结束之时 24 小时内，向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见证股发送响应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

		电话告知工作人员。 联系电话: 0374-3998039; 邮箱: Jianzhenggu2024@123.com
27	特别提示	1、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号、硬盘序列号等）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2、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3、投标人需提前熟悉招标文件相关事项及《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并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设置流程详见《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4、投标人上传、解密投标文件需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需确保用于解密的 CA 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可正常使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评标时仅以成功上传、解密的投标文件为准。 5、对开标过程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投标人可在本项目的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文字互动”功能或“新增质疑”处提出异议（质疑），招标人（代理机构）及时进行线上答复。 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6、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投标（响应）人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在项目评审期间，保持投标文件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评标委员会随时可能对投标文件内容质询，投标人应及时进行答复（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文档、电

		子邮件等)。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28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评审时不再对价格进行扣除。 2、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为列明行业业(参考《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

		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7、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 8、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9	节能环保要求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30	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1、本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2、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 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31	知识产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2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33	纪律和监督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4	最后报价	根据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包括： ①总报价②分项报价。 注： ①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应提交最后报价（包括总报价及分项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②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以工程量清单提供的，供应商应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方式提交最后报价。 ③请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可提前准备分项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未提交最后报价则以其初次提交响应文件报价为最后报价。

3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磋商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2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代理公司和采购人。

2.3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代理公司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5 “甲方”系指采购人。

2.6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7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8.1磋商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响应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响应。

2.8.2如响应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2.9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供应商

3.1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符合本项目“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3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信用详见公告）。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规定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5除单一来源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6.1在响应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6.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6.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3.6.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益。

4.3如供应商所投产品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

则该产品应具备国家认监委指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供应商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4.4 本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

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5. 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采购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代理费用

7.1 收取标准：不收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磋商邀请”、“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磋商邀请”、“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说明

9. 磋商文件构成

9.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及合同条款

第八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响应被拒绝，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0.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磋商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磋商前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载明，或者在磋商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0.3 采购人在考察现场和磋商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4 现场考察及参加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1 在磋商响应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11.2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2.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报价

13.1 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2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3.3 供应商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响应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4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响应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响应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

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3.5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13.6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预算金额，且不低于成本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高于预算金额（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7最低报价不能做为成交的保证。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将承担违背磋商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14.3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征询供应商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供应商同意延长的须作出书面答复。在延长的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

14.4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15.2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5.3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15.4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5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的最新版本，按所响应标段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2份电子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和.nXCSTF），其中后缀格

式为“.XCSTF”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用于上传至交易系统中投标。

15.6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6. 响应文件格式

16.1 响应文件应参照磋商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供应商应按照以上要求以A4幅将响应文件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在响应文件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日期等字样。

16.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拟定。

17. 磋商保证金：按照河南省《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应提供磋商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第八章3.4格式填写）。

18. 磋商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8.1 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在磋商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9.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19.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1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供应商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响应文件。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取得“响应文件提交回执单”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1.2. 供应商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磋商

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提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否则供应商将承担违背磋商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响应文件开启和磋商

22. 响应文件开启

22.1 采购人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无须到现场。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2 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3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由代理机构进行公布投标人、开始投标解密、标书导入、唱标等操作，并开启群聊功能；供应商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待标书导入后，供应商点击页面上方进度条的“唱标”可查看开标结果。

22.4 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采用投标人一层加密。解密时由投标人进行一次解密即可。

22.5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或移动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

22.6 因供应商原因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22.7 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项目磋商活动终止。

22.8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情况记录表》经供应商进行电子签章、由参加开标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供应商未电子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9 供应商对解密过程和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10 响应文件解密活动结束后，供应商应在《开标情况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磋商小组组成

23.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1.1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

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3.2 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23.3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4 采购人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3.5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4.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 资格审查：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本项目具体资格审查详见（第六章 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

24.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1）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25.2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7.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8. 评标方法、评审标准

28.1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8.2 价格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28.3 本次磋商具体磋商方法、磋商标准见(第六章 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

29. 磋商

29.1 磋商小组与通过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即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9.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9.3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9.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

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9.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9.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9.7 如磋商中出现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中的情形，则按财政部通知要求执行。

29.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9.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9.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9.11 本项目共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经磋商小组磋商后继续参加磋商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最后报价为第二轮报价。

29.12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

30. 推荐成交候选人

30.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

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1. 保密

31.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2. 确定成交供应商

32.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2.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33. 成交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

33.1 采购人确认成交人后，采购人在公告成交结果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3.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33.3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

34. 质疑提出与答复

34.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出时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

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提出后潜在供应商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采购机构联系人查看。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2)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供应商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使用CA数字证书或移动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潜在供应商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代理机构联系人查看;

(3)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移动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潜在供应商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代理机构联系人查看;

34.2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移动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潜在供应商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代理机构联系人查看;

3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4.4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5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 履约担保

按照《许昌市财政局关于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的通知》（许财购【2022】5号）文的要求，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政府采购项目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采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一)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二)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

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

一、资格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将对响应文件 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二)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序号	资格审查因素	说明与要求
1	投标函	按照磋商文件第八章 3.1 格式填写
2	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按照磋商文件第八章 3.5 格式填写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微型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3、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磋商报价	响应报价是否超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5	磋商承诺函	按照磋商文件第八章 3.4 格式填写。
6	供应商身份证明 及授权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人提供） （2）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人提供） 注： 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法人身份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磋商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③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提供与参加本项目响应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响应	供应商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9	投标供应商须具备的特殊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证。

二、评审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二）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因素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8)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若有）
(9)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响应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工程项目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

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工程项目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含民办非企业单位。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 2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 2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供应商所投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供应商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4）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1、本项目网络关键设备：无；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无

2、本项目网络关键设备：无；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无

2、本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1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

本次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

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5）投标无效情形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要求，参与同一个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同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6）评标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分值：30 分 商务部分：25 分 技术部分：45 分	
一、价格部分（满分 3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0 分
二、商务部分（满分 25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业绩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0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 4 分。（需提供完整合同，政府采购项目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完整合同）	4 分
人员证书	1、投标人提供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环境监测人员培训合格证书，得 4 分。 2、投标人提供工程师证书得 3 分（证书范围为：环境管理，高级证书得 3 分、中级证书得 2 分、初级证书得 1 分）。 3、投标人提供监控与运营服务机构能力评定证书得 6 分（需取得省级及以上环境部门颁发证书）	13 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计划	针对该项目的服务承诺，服务计划、服务措施、等，方案比较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8 分；方案基本清晰、合理、可行的得 6 分；方案一般的，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8 分
三、技术部分（满分 45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运维服务方案	提供日常运维服务方案，包括①运维规章制度、②日常维护方案、③定期巡检方案。每项内容描述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5 分；方案基本清晰、合理、可行的得 3 分；方案一般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15 分。	15 分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投标人提供质量控制方案，包括①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具体措施、②保障措施等。每项内容描述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5 分；方案基本清晰、合理、可行的得 3 分；方案一般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分

	满分 10 分。	
故障维修方案	提供故障维修方案，包括各种故障类型、故障处理措施、故障解决时间。方案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10 分；方案基本清晰、合理、可行的得 7 分；方案一般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分
应急预案	提供应急预案，包括预防措施、应急方案。 （1）预防措施，包括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分析、应急情况判断依据、针对性的预防和补救措施。描述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5 分；方案基本清晰、合理、可行的得 3 分；方案一般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2）应急方案，包括各种应急情景分析、发现应急情况的方法、应急措施及解决方案、应急工作流程。描述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5 分；方案基本清晰、合理、可行的得 3 分；方案一般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分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不需提供原件，均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7）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9)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0) 磋商小组争议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方（甲方）： _____

受委托方（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甲方：_____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根据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 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构成本合同文件

1.1 合同条款；

1.2 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含投标服务承诺）、中标通知书；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_____

3、合同总金额

本项目中标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

4.2 交付地点：

4.3 合同标的成果交付条件：

5、双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权利和义务

5.1.1 在乙方开展工作期间，甲方应为乙方履约提供帮助，协调各有关部门做好基础保障等工作的义务。

5.1.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方式和要求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5.2 乙方权利和义务

5.2.1 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文件规定，及时、高效、高质量完成项目内容。

5.2.2 乙方及其雇员对甲方的一切监测数据要求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与样品有关的技术资料用于任何经营及开发活动。

6、合同款项支付: 签订合同支付合同款的80%，服务满六个月支付合同款的20%.

7、验收标准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在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确认。

8、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验收。

9、违约责任

9.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双方必须完全履行本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9.2 乙方未按合同标准和内容服务的（因国家或省相关规定需延期或改变的除外），乙方应当按该项服务内容金额5%的标准支付给甲方违约金。

9.3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按照逾期金额的5%标准支付给乙方违约金。

9.4 乙方工作不到位或者存在重大过失，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立即改正，乙方不改正或者改正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按照9.2条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条款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9.5 甲方有权从向乙方的应付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费用、罚款、违约金等，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9.6 财政部门若对该项目绩效评价时，执行《许昌市市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许昌市市级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许财效〔2021〕2号）有关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9.7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10、知识产权

本次工作取得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和相关财产权利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该设计成果应用于其他项目，也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许可使用，不得以此进行牟利。

11、安全、保密

乙方自行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自身的安全责任。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时，应当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

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4、其他约定

14.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4.3 合同生效：自甲乙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4.4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叁）份，送市财政局备案（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5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乙方：

单位法人或授权代表：

单位法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供应商应答索引表

序号	项 目	供应商应答 (有/没有)	响应文件中所 在页码	备注说明
1	供应商应答索引表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3	投标函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6	磋商承诺函			
7	襄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8	联合体协议（若有）			
9	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响应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10	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11	投标分项报价表（若有）			
12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13	服务方案			
14	业绩情况表			
15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情况			
16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17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0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1	其它资料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标包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 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				

供应商名称：____（全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手机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采购公告及磋商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磋商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磋商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中心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磋商一览表》。

二、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日起 60 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中第十四条第三款关于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规定。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磋商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磋商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磋商日之后，磋商有效期之内撤销响应的，则我方承担违背磋商承诺的责任追究。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响应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 务：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磋商响应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响应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法人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
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
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全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反面）

3.4 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磋商响应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一、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 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五、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5 襄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磋商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的；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

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6 供应商提供与参加本项目磋商响应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3.7 供应商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3.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8.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可不提供本函。

3.8.2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 (填写供应商全称) 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 不符合的可不提供本函。

3.9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2 业绩情况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供应商（并加盖公章）：

4.3 服务承诺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若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各项目负责人应附执业资格证书（或技术职称证书）、身份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原件扫描件（如有）。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备注

注：投标人的每位主要人员均按此表格式分别填写和附相应的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